附件2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

基金合作协议

甲方：内蒙古医学科学院

乙方：

1. **概况**

为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实施临床科研提升行动，推进公立医院医学技术创新应用，内蒙古医学科学院（简称“医科院”）设立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按照《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医科院执行。

1. **合作内容**
2. 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根据各医院年度科研预算安排，向医科院提出科研联合基金出资额度（以万元为单位，三级医院100万元为起点，二级医院10万元为起点，上不封顶）。
3. 医科院收到资金后，列入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专项进行管理，专款专用、谁出资谁使用。
4. 公立医院拟定申报的科研联合基金项目，可依据临床需求性基础研究、临床前沿技术开发与应用、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卫生健康政策与管理研究四个指南进行申报，比例不限。
5. 公立医院拟定申报的科研联合基金项目类型，可依据指南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进行申报，比例不限。
6. 如公立医院拟定申报的科研联合基金项目为合作开展的多中心研究项目，申报基金由牵头单位提出总额度，各中心所属的公立医院依据申报情况按比例分担。
7. 如公立医院拟定申报的科研联合基金项目为包含子课题的研究项目，申报基金由课题牵头单位提出总额度，各课题所属的公立医院依据申报情况按比例分担。
8. 公立医院拟定申报的科研联合基金项目预算总额，不超过出资额度的150%，以备医科院择优评定。
9. 公立医院拟定申报的科研联合基金项目，如经医科院审核后不能达到联合基金支持要求，可进行科研辅导或参与多中心研究项目。
10. 医科院负责联合基金申请的受理、组织评审、批复立项、项目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收取联合基金总额度3%作为管理经费，专款专用。
11. **基金管理**
12. 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款项。
13. 甲方根据评审结果立项，50万元及以上项目经费按年度以40%、30%、30%形式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50万元以下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14. 基金的使用与管理参见《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5. **知识产权**

1、双方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

2、项目研究过程中所涉及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持有方所有，项目研发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根据贡献大小或事先约定排名。

3、非为履行本合作协议之目的，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方的名称（全称或缩写）、商标或标识进行商业活动。

4、各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技术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外披露或提供任何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研究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将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不得将信息用于其自身的研究和开发目的。

1. **相关责任**

1、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单位及人员信息真实性负责，并符合相应管理规定。如提供虚假信息导致项目申请失败，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不得因申请其他项目而单方面终止正在进行中的项目申请，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3、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作业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项发生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证明。

4、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 **其它说明**

1、在申请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对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约定。

3、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备忘录等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项目获得批准立项，双方应在本协议基础上另行签订项目/子课题任务（合同）书，对执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进行更加全面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公章）：内蒙古医学科学院 |  | 乙方（公章）： |
|  |  |  |
| 负责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MB1P83218K  开户行账号：05510101040020710  开户行全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26号 |  | 负责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全称：  地址：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